## 殷周制度论

## 王国维

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,莫剧于殷、周之际。

都邑者,政治与文化之标征也。自上古以来,帝王之都皆在东方:太皥之虚 在陈:大庭氏之库在鲁:黄帝邑于涿鹿之阿:少皥与颛顼之虚皆在鲁、卫:帝喾 居亳。唯史言尧都平阳,舜都蒲坂,禹都安邑,俱僻在西北,与古帝宅京之地不 同。然尧号陶唐氏,而冢在定陶之成阳;舜号有虞氏,而子孙封于梁国之虞县; 《孟子》称舜生卒之地皆在东夷。盖洪水之灾,兖州当其下游,一时或有迁都之 事,非定居于西土也。禹时都邑虽无可考,然夏自太康以后以迄后桀,其都邑及 他地名之见于经典者,率在东土,与商人错处河、济间盖数百岁。商有天下,不 常厥邑,而前后五迁,不出邦畿千里之内。故自五帝以来,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 邑,皆在东方。唯周独崛起西土。武王克纣之后,立武庚、置三监而去,未能抚 有东土也。逮武庚之乱,始以兵力平定东方,克商践奄,灭国五十。乃建康叔于 卫、伯禽于鲁、太公望于齐、召公之子于燕,其余蔡、郕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凡、 蒋、邢、茅诸国,棋置于殷之畿内及其侯甸。而齐、鲁、卫三国,以王室懿亲, 并有勋伐,居蒲姑、商、奄故地,为诸侯长。又做雒邑为东都,以临东诸侯,而 天子仍居丰镐者凡十一世。自五帝以来,都邑之自东方而移于西方,盖自周始。 故以族类言之,则虞、夏皆颛顼后,殷、周皆帝喾后,宜殷、周为亲。以地理言 之,则虞、夏、商皆居东土,周独起于西方,故夏、商二代文化略同。"洪范九 畴",帝之所以锡禹者,而箕子传之矣。夏之季世,若胤甲、若孔甲、若履癸, 始以日为名,而殷人承之矣。文化既尔,政治亦然。周之克殷,灭国五十。又其 遗民,或迁之洛邑,或分之鲁、卫诸国。而殷人所伐,不过韦、顾、昆吾,且豕 韦之后仍为商伯, 昆吾虽亡, 而己姓之国仍存于商、周之世。《书·多士》曰: "夏 迪简在王庭,有服在百僚。"当属事实。故夏、殷间政治与文物之变革,不似殷、 周间之剧烈矣。殷、周间之大变革,自其表言之,不过一姓一家之兴亡与都邑之 移转: 自其里言之,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,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。又自其表言 之,则古圣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,若无以异于后世之帝王;而自其里言 之,则其制度文物与其立制之本意,乃出于万世治安之大计,其心术与规摹,迥 非后世帝王所能梦见也。

欲观周之所以定天下,必自其制度始矣。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,一曰立子 立嫡之制,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,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、君天子臣诸侯 之制;二曰庙数之制;三曰同姓不婚之制。此数者,皆周之所以纲纪天下。其旨 则在纳上下于道德,而合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、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团体。周公制作之本意,实在于此。此非穿凿附会之言也,兹篇所论,皆有事实为之根据,试略述之。

殷以前无嫡庶之制。黄帝之崩,其二子昌意、玄嚣之后,代有天下。颛顼者, 昌意之子。帝喾者,玄嚣之子也。厥后虞、夏皆颛顼后,殷、周皆帝喾后。有天 下者,但为黄帝之子孙,不必为黄帝之嫡。世动言尧、舜禅让,汤、武征诛,若 其传天下与受天下有大不同者。然以帝系言之,尧、舜之禅天下,以舜、禹之功, 然舜、禹皆颛顼后,本可以有天下者也。汤、武之代夏、商,故以其功与德,然 汤、武皆帝喾后,亦本可以有天下者也。以颛顼以来诸朝相继之次言之,故已无 嫡庶之别矣。一朝之中,其嗣位者亦然。特如商之继统法,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 辅之,无弟然后传子。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,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;(外丙、 中壬、大庚、雍己、大戊、外壬、河亶甲、沃甲、南庚、盘庚、大辛、小乙、祖 甲、庚丁。)其以子继父者,亦非兄之子,而多为弟之子。(小甲、中丁、祖辛、 武丁、祖庚、廪辛、武乙。)惟沃甲崩,祖辛之子祖丁立;祖丁崩,沃甲之子南 庚立; 南庚崩,祖丁之子阳甲立。此三事,独与商人继统法不合。此盖《史记· 殷本纪》所谓中丁以后九世之乱,其间当有争立之事而不可考矣。故商人祀其先 王,兄弟同礼,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,其礼亦同,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。此不独 王朝之制,诸侯以下亦然。近保定南乡出句兵三,皆有铭,其一曰:"大祖日己, 祖日丁,祖日乙,祖日庚,祖日丁,祖日己,祖日己。"其二曰:"祖日乙,大父 日癸,大父日癸,中父日癸,父日癸,父日辛,父日己。"其三曰:"大兄日乙, 兄日戊,兄日壬,兄日癸,兄日癸,兄日丙。"此当是殷时北方侯国勒祖父兄之 名于兵器以纪功者。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后骈列,无上下贵贱之别。是故大王之立 王季也, 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, 周公之继武王而摄政称王也, 自殷制言之, 皆正也。(殷自武乙以后四世传子。又《孟子》谓:"以纣为兄之子,且以为君, 而有微子启、王子比干。"《吕氏春秋·当务》篇云:"纣之同母三人,其长子曰 微子启,其次曰仲衍,其次曰受德。受德乃纣也,甚少矣。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仲 衍也,尚为妾,已而为妻而生纣。纣之父、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。大史据 法而争之曰: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。纣故为后。"《史记·殷本纪》则云:"帝 乙长子为微子启,启母贱,不得嗣。少子辛,辛母正后,故立辛为嗣。"此三说 虽不同,似商末已有立嫡之制。然三说已自互异,恐即以周代之制拟之,未敢信 为事实也。)舍弟传子之法,实自周始。当武王之崩,天下未定,国赖长君,周 公既相武王克殷胜纣,勋劳最高,以德以长,以历代之制,则继武王而自立,故 其所矣。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己摄之,后又反政焉。摄政者,所以济变也。立成王 者,所以居正也。自是以后,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。

由传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。夫舍弟而传子者,所以息争也。兄弟之亲本不 如父子,而兄之尊又不如父,故兄弟间常不免有争位之事。特如传弟既尽之后, 则嗣立者当为兄之子欤? 弟之子欤? 以理论言之, 自当立兄之子; 以事实言之, 则所立者往往为弟之子。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后九世之乱,而周人传子之制正为 救此弊而设也。然使于诸子之中可以任择一人而立之,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, 则其争益甚,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长幼相及者犹有次第矣。故有传子之法,而嫡庶 之法亦与之俱生。其条例则《春秋左氏传》之说曰:"太子死,有母弟则立之, 无则立长。年钧择贤,义钧则卜。"《公羊》家之说曰:"礼,嫡夫人无子立右媵, 右媵无子立左媵,左媵无子立嫡侄娣,嫡侄娣无子立右媵侄娣,右媵侄娣无子立 左媵侄娣。质家亲亲先立嫡,文家尊尊先立侄。嫡子有孙而死,质家亲亲先立弟, 文家尊尊先立孙。其双生也,质家据现在立先生,文家据本意立后生。"此二说 中,后说尤为详密,顾皆后儒充类之说,当立法之初,未必穷其变至此。然所谓 "立子以贵不以长,立嫡以长不以贤"者,乃传子法之精髓,当时虽未必有此语, 固已用此意矣。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,其大害莫如争。任天者定,任人者争。定 之以天,争乃不生。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,继统法之立子与立嫡也,后世用人之 以资格也,皆任天而不参以人,所以求定而息争也。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于 家天下, 立贤之利过于立嫡, 人才之用优于资格, 而终不以此易彼者, 盖惧夫名 之可藉而争之易生,其蔽将不可胜穷,而民将无时或息也。故衡利而取重,挈害 而取轻,而定为立子立嫡之法,以利天下后世。而此制实自周公定之,是周人改 制之最大者,可由殷制比较得之,有周一代礼制,大抵由是出也。

是故,由嫡庶之制而宗法与服术二者生焉。商人无嫡庶之制,故不能有宗法。藉曰有之,不过合一族之人奉其族贵且贤者而宗之。其所宗之人,固非一定而不可易,如周之大宗、小宗也。周人嫡庶之制,本为无子诸侯继统法而设,复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,则不为君统而为宗统,于是宗法生焉。周初宗法虽不可考,其见于七十子后学所述者,则《丧服小记》曰:"别子为祖,继别为宗,继祢者为小宗。有五世而迁之宗,其继高祖者也。是故,祖迁于上,宗易于下,敬宗所以尊祖祢也。"《大传》曰:"别子为祖,继别为宗,继祢者为小宗。有百世不迁之宗,有五世则迁之宗。百世不迁者,别子之后也。宗其继别子者,百世不迁者也。宗其继高祖者,五世则迁者也。尊祖故敬宗。敬宗,尊祖之义也。"是故,有继别之大宗,有继高祖之宗,有继曾祖之宗,有继祖之宗,有继称之宗,是为五宗。其所宗者皆嫡也,宗之者皆庶也。此制为大夫以下设,而不上及天子、诸侯。郑康成于《丧服小记》注曰:"别子,诸侯之庶子,别为后世为始祖者也。谓之别子者,公子不得祢先君也。"又于《大传》注曰:"公子不得宗君。"是天子、诸侯虽本世嫡,于事实当统无数之大宗,然以尊故,无宗名。其庶子不得祢先君,

又不得宗今君,故自为别子,而其子乃为继别之大宗。言礼者嫌别子之世近于无 宗也,故《大传》说之曰:"有大宗而无小宗者,有小宗而无大宗者,有无宗亦 莫之宗者,公子是也。公子有宗道。公子之公,为其士大夫之庶者,宗其士大夫 之嫡者。"注曰: "公子不得宗君, 君命嫡昆弟为之宗, 使之宗之。"此《传》所 谓"有大宗而无小宗"也。又若无嫡昆弟,则使庶昆弟一人为之宗,而诸庶兄弟事 之如小宗,此《传》所谓有"小宗而无大宗"也。《大传》此说,颇与《小记》及 其自说违异。盖宗必有所继,我之所以宗之者,以其继别若继高祖以下故也。君 之嫡昆弟、庶昆弟皆不得继先君,又何所据以为众兄弟之宗乎?或云:立此宗子 者, 所以合族也。若然, 则所合者一公之子耳。至此公之子与先公之子若孙间, 仍无合之之道。是大夫、士以下皆有族,而天子、诸侯之子,于其族曾祖父母、 从祖祖父母、世父母、叔父母以下服之所及者,乃无缀属之法,是非先王教人亲 亲之意也。故由尊之统言,则天子、诸侯绝宗,王子、公子无宗可也;由亲之统 言之,则天子、诸侯之子,身为别子而其后世为大宗者,无不奉天子、诸侯以为 最大之大宗,特以尊卑既殊,不敢加以宗名,而其实则仍在也。故《大传》曰: "君有合族之道。"其在《诗·小雅》之《常棣·序》曰:"燕兄弟也。"其诗曰:"傧 尔笾豆,饮酒之饫。兄弟既具,和乐且孺。"《大雅》之《行苇·序》曰:"周家 能内睦九族也。"其诗曰:"戚戚兄弟,莫远具迩。或肆之筵,或授之几。"是即 《周礼·大宗伯》所谓"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"者,是天子之收族也。《文王世 子》曰: "公与族人燕则以齿。"又曰: "公与族人燕则异姓为宾。"是诸侯之收 族也。夫收族者,大宗之事也。又在《小雅》之《楚茨》曰:"诸父兄弟,备言 燕私。"此言天子、诸侯祭毕而与族人燕也。《尚书·大传》曰:"宗室有事,族 人皆侍终日。大宗已侍于宾奠,然后燕私。燕私者何也?祭已而与族人饮也。" 是祭毕而燕族人者,亦大宗之事也。是故天子、诸侯,虽无大宗之名,而有大宗 之实。笃《公刘》之诗曰:"食之饮之,君之宗之。"传曰:"为之君,为之大宗 也。"《板》之诗曰:"大宗维翰。"传曰:"王者,天下之大宗。"又曰:"宗子维 城。"笺曰:"王者之嫡子,谓之宗子。"是礼家之大宗限于大夫以下者,诗人直 以称天子、诸侯。惟在天子、诸侯则宗统与君统合,故不必以宗名;大夫、士以 下皆以贤才进,不必身是嫡子。故宗法乃成一独立之统系。是以《丧服》有为宗 子及其母、妻之服皆齐衰三月,与庶人为国君、曾孙为曾祖父母之服同。嫡子、 庶子祗事宗子, 宗妇虽贵富, 不敢以贵富入于宗子之家, 子弟犹归器, 祭则具二 牲,献其贤者于宗子,夫妇皆齐而宗敬焉,终事而敢私祭。是故大夫以下、君统 之外复戴宗统,此由嫡庶之制自然而生者也。

其次为丧服之制。《丧服》之大纲四: 曰亲亲,曰尊尊,曰长长,曰男女有别。无嫡庶,则有亲而无尊,有思而无义,而丧服之统紊矣。故殷以前之服制,

就令成一统系,其不能如周礼服之完密,则可断也。《丧服》中之自嫡庶之制出者,如父为长子三年,为众子期;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;母为长子三年,为众子期;公为嫡子之长殇、中殇大功,为庶子之长殇、中殇无服;大夫为嫡子之长殇、中殇大功,为庶子之长殇小功,嫡妇大功,庶妇小功,嫡孙期,庶孙小功;大夫为嫡孙为士者期,庶孙小功;出妻之子为母期,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,为父后者为其母缌;大夫之嫡子为妻期,庶子为妻小功;大夫之庶子为嫡昆弟期,为庶昆弟大功,为嫡昆弟之长殇、中殇大功,为庶昆弟之长殇小功,为嫡昆弟之下殇小功,为庶昆弟之之下殇无服;女子子适人者,为其昆弟之为父后者期,为众昆弟大功。凡此,皆出于嫡庶之制,无嫡庶之世,其不适用此制明矣。又无嫡庶则无宗法,故为宗子于与宗子之母、妻之服无所施。无嫡庶,无宗法,则无为人后者,故为人后者为其所后及为其父母昆弟之服亦无所用。故《丧服》一篇,其条理至精密纤悉者,乃出于嫡庶之制既行以后。自殷以前,决不能有此制度也。

为人后者为之子,此亦由嫡庶之制生者也。商之诸帝,以弟继兄者,但后其 父而不后其兄,故称其所继者仍曰兄甲、兄乙,既不为之子,斯亦不得云为之后 矣。又商之诸帝,有专祭其所自出之帝而不及非所自出者。卜辞有一条曰:"大 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、中丁、祖乙、祖辛、祖丁牛一羊一。"(《殷墟书契后编》 卷上第五叶及拙撰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》。)其于大甲、大庚之间不数 沃丁,是大庚但后其父大甲,而不为其兄沃丁后也;中丁、祖乙之间不数外壬、 河亶甲,是祖乙但后其父中丁,而不为其兄外壬、河亶甲后也。又一条曰:"□ 祖乙(小乙)、祖丁(武丁)、祖甲、康祖丁(庚丁)、武乙衣",(《书契后编》卷上第 二十叶并拙撰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》。)于祖甲前不数祖庚,康祖丁前 不数廪辛,是亦祖甲本不后其兄祖庚,庚丁不后其兄廪辛。故后世之帝,于合祭 之一种中乃废其祀。其特祭仍不废。是商无为人后者为之子之制也。周则兄弟之 相继者,非为其父后,而实为所继之兄弟后。以春秋时之制言之,《春秋经》文 二年书"八月丁卯,大事于大庙,跻僖公",《公羊传》曰:"讥。何讥尔?逆祀 也。其逆祀奈何? 先祢而后祖也。"夫僖本闵兄,而传乃以闵为祖,僖为祢,是 僖公以兄为弟闵公后,即为闵公子也。又《经》于成十五年书"三月乙巳,仲婴 齐卒",《传》曰:"仲婴齐者,公孙婴齐也。公孙婴齐则曷为谓之仲婴齐?为兄 后也。为兄后则曷为谓之仲婴齐?为人后者为之子也。为人后者为之子,则其称 仲何?孙以王父字为氏也。然则婴齐孰后?后归父也。"夫婴齐为归父弟,以为 归父后,故祖其父仲遂而以其字为氏。是春秋时为人后者无不即为其子。此事于 周初虽无可考,然由嫡庶之制推之,固当如是也。

又与嫡庶之制相辅者,分封子弟之制是也。商人兄弟相及,凡一帝之子,无嫡庶长幼,皆为未来之储贰。故自开国之初,已无封建之事,矧在后世?惟商末

之微子、箕子,先儒以微、箕为二国名,然比干亦王子而无封,则微、箕之为国名,亦未可遽定也。是以殷之亡,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,而中原除宋以外,更无一子姓之国。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,其效固应如是也。周人既立嫡长,则天位素定,其余嫡子、庶子,皆视其贵贱贤否,畴以国邑。开国之初,建兄弟之国十五,姬姓之国四十,大抵在邦畿之外;后王之子弟,亦皆使食畿内之邑。故殷之诸侯皆异姓,而周则同姓、异姓各半。此与政治文物之施行甚有关系,而天子、诸侯君臣之分,亦由是而确定者也。

自殷以前,天子、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。故当夏后之世,而殷之王亥、王恒,累叶称王。汤未放桀之时,亦已称王。当商之末,而周之文、武亦称王。盖诸侯之于天子,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,未有君臣之分也。周初亦然,于《牧誓》、《大诰》皆称诸侯曰"友邦君",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。逮克殷践奄,灭国数十,而新建之国皆其功臣、昆弟、甥舅,本周之臣子;而鲁、卫、晋、齐四国,又以王室至亲为东方大藩,夏、殷以来古国,方之蔑矣。由是天子之尊,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;其在《丧服》,则诸侯为天子斩衰三年,与子为父、臣为君同。盖天子、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。此周初大一统之规模,实与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。

嫡庶者, 尊尊之统也, 由是而有宗法、有服术。其效及于政治者, 则为天位 之前定、同姓诸侯之封建、天子之尊严。然周之制度,亦有用亲亲之统者,则祭 法是已。商人祭法见于卜辞所纪者,至为繁复。自帝喾以下,至于先公先王先妣, 皆有专祭,祭各以其名之日,无亲疏远迩之殊也。先公先王之昆弟,在位者与不 在位者祀典略同, 无尊卑之差也。其合祭也, 则或自上甲至于大甲九世, 或自上 甲至于武乙二十世,或自大丁至于祖丁八世,或自大庚至于中丁三世,或自帝甲 至于祖丁二世,或自小乙至于武乙五世,或自武丁至于武乙四世。又数言"自上 甲至于多后衣",此于卜辞屡见,必非周人三年一袷、五年一禘之大祭,是无毁 庙之制也。虽《吕览》引《商书》言"五世之庙可以观怪",而卜辞所纪事实乃全 不与之合,是殷人祭其先无定制也。周人祭法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经》皆无 明文。据礼家言,乃有七庙、四庙之说。此虽不可视为宗周旧制,然礼家所言庙 制,必已萌芽于周初,固无可疑也。古人言周制尚文者,盖兼综数义而不专主一 义之谓。商人继统之法不合尊尊之意,其祭法又无远迩尊卑之分,则于亲亲、尊 尊二义皆无当也。周人以尊尊之义经亲亲之义而立嫡庶之制,又以亲亲之义经尊 尊之义而立庙制,此其所以为文也。说庙制者,有七庙、四庙之殊,然其实不异。 《王制》、《礼器》、《祭法》、《春秋谷梁传》皆言"天子七庙,诸侯五"。《曾 子问》言:"当七庙,五庙无虚主",《荀子·礼论》篇亦言"有天下者事七世,有 一国者事五世"。惟《丧服小记》独言"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,以其祖配之而立四

庙。"郑注:"高祖以下也,与始祖而五也。"如郑说,是四庙实五庙也。《汉书· 韦玄成传》:"玄成等奏:《祭义》曰:'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,以其祖配之而立 四庙。'言始受命而王,祭天以其祖配,而不为立庙,亲尽也。立亲庙四,亲亲 也。亲尽而迭毁,亲疏之杀,示有终。周之所以七庙者,以后稷始封,文王、武 王受命而王,是以三庙不毁,与亲庙四而七。"《公羊》宣六年传何注云:"礼, 天子、诸侯立五庙。周家祖有功,宗有德,立后稷、文、武庙,至于子孙,自高 祖以下而七庙。"《王制》郑注亦云:"七者,太祖及文、武之祧,与亲庙四。" 则周之七庙,仍不外四庙之制。刘歆独引《王制》说之曰:"天子三昭、三穆, 与太祖之庙而七。七者,其正法,不可常数者也,宗不在此数之中,宗变也。" 是谓七庙之中,不数文、武,则有亲庙六。以礼数言之,刘说非也。盖礼有尊之 统,有亲之统。以尊之统言之,祖愈远则愈尊,则如殷人之制,遍祀先公先王可 也。庙之有制也, 出于亲之统。由亲之统言之, 则亲亲以三为五, 以五为九, 上 杀、下杀、旁杀而亲毕矣。亲,上不过高祖,下不过玄孙,故宗法、服术皆以五 为节。《丧服》有"曾祖父母服而无高祖父母服,曾祖父母之服不过齐衰三月"。 若夫玄孙之生, 殆未有及见高祖父母之死者; 就令有之, 其服亦不过袒免而止。 此亲亲之界也,过是则亲属竭矣,故遂无服。服之所不及,祭亦不敢及,此礼服 家所以有天子四庙之说也。刘歆又云:"天子七日而殡,七月而葬。诸侯五日而 殡,五月而葬。"此丧事尊卑之序也,与庙数相应。《春秋左氏传》曰:"名位不 同,礼亦异数","自上而下,降杀以两,礼也"。虽然,言岂一端而已。礼有以 多为贵者,有以少为贵者,有无贵贱一者。车服之节,殡葬之期,此有等衰者也。 至于亲亲之事,则贵贱无以异。以三为五,大夫以下用之;以五为九,虽天子不 能过也。既有不毁之庙以存尊统,复有四亲庙以存亲统,此周礼之至文者也。宗 周之初,虽无四庙明文,然祭之一种限于四世,则有据矣。《逸周书·世俘解》: "王克殷,格于庙。王烈祖自大王、大伯、王季、虞公、文王、邑考以列升。" 此太伯、虞公、邑考与三王并升,犹用殷礼,然所祀者四世也。《中庸》言:"周 公成文、武之德,追王大王、王季,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。"于先公之中追王二 代,与文、武而四,则成王、周公时庙数虽不必限于四王,然追王者与不追王者 之祭,固当有别矣。《书·顾命》所设几筵,乃成王崩,召公摄成王册命康王时 依神之席(见拙撰《周书顾命考》及《顾命后考》),而其席则牖间、西序、东序 与西夹凡四, 此亦为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、武王设, 是周初所立, 即令不止四庙, 其于高祖以下, 固与他先公不同。其后遂为四亲庙之制, 又加以后稷、文、武, 遂为七庙。是故遍祀先公先王者,殷制也;七庙、四庙者,七十子后学之说也。 周初制度,自当在此二者间。虽不敢以七十子后学之说上拟宗周制度,然其不如 殷人之遍祀其先,固可由其他制度知之矣。

以上诸制,皆由尊尊、亲亲二义出。然尊尊、亲亲、贤贤,此三者治天下之通义也。周人以尊尊、亲亲二义,上治祖称,下治子孙,旁治昆弟,而以贤贤之义治官。故天子、诸侯世,而天子、诸侯之卿、大夫、士皆不世。盖天子、诸侯者,有土之君也。有土之君,不传子、不立嫡,则无以弭天下之争;卿、大夫、士者,图事之臣也,不任贤,无以治天下之事。以事实证之,周初三公,惟周公为武王母弟,召公则疏远之族兄弟,而太公又异姓也。成、康之际,其六卿为召公、芮伯、彤伯、毕公、卫侯、毛公,而召、毕、毛三公又以卿兼三公,周公、太公之子不与焉。王朝如是,侯国亦然,故《春秋》讥世卿。世卿者,后世之乱制也。礼有大夫为宗子之服,若如春秋以后世卿之制,则宗子世为大夫,而支子不得与,又何大夫为宗子服之有矣。此卿、大夫、士不世之制,当自殷已然,非属周制,虑后人疑传子立嫡之制通乎大夫以下,故附著之。

男女之别,周亦较前代为严。男子称氏,女子称姓,此周之通制也。上古女无称姓者,有之,惟一姜嫄。姜嫄者,周之妣,而其名出于周人之口者也。传言黄帝之子为十二姓,祝融之后为八姓。又言虞为姚姓,夏为姒姓,商为子姓。凡此纪录,皆出周世。据殷人文字,则帝王之妣与母皆以日名,与先王同,诸侯以下之妣亦然(传世商人彝器多有妣甲、妣乙诸文)。虽不敢谓殷以前无女姓之制,然女子不以姓称,固事实也。(《晋语》:"殷辛伐有苏氏,有苏氏以妲己女焉。"案:苏国己姓,其女称妲己,似己为女子称姓之始,然恐亦周人追名之。)而周则大姜、大任、大姒、邑姜,皆以姓著。自是迄于春秋之末,无不称姓之女子。《大传》曰:"四世而缌,服之穷也。五世袒免,杀同姓也。六世亲属竭矣。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,婚姻可以通乎?"又曰:"系之以姓而弗别,缀之以食而弗殊,虽百世而婚姻不通者,周道然也。"然则商人六世以后或可通婚;而同姓不婚之制,实自周始;女子称姓,亦自周人始矣。

是故有立子之制而君位定,有封建子弟之制而异姓之势弱、天子之位尊。有嫡庶之制,于是有宗法、有服术,而自国以至天下合为一家。有卿、大夫不世之制,而贤才得以进。有同姓不婚之制,而男女之别严。且异姓之国,非宗法之所能统者,以婚媾甥舅之谊通之。于是天下之国,大都王之兄弟甥舅,而诸国之间亦皆有兄弟甥舅之亲,周人一统之策实存于是。此种制度,固亦由时势之所趋,然手定此者,实惟周公。原周公所以能定此制者,以公于旧制本有可以为天子之道,其时又躬握天下之权,而顾不嗣位而居摄,又由居摄而致政,其无利天下之心?昭昭然为天下所共见。故其所设施,人人知为安国家、定民人之大计,一切制度遂推行而无阻矣。

由是制度,乃生典礼,则"经礼三百、曲礼三千"是也。凡制度、典礼所及者,除宗法、丧服数大端外,上自天子、诸侯,下至大夫、士止,民无与焉,所谓"礼

不下庶人"是也。若然,则周之政治但为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设,而不为 民设乎?曰: 非也。凡有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者,以为民也。有制度、典 礼以治,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,使有恩以相洽,有义以相分,而国家之基 定,争夺之祸泯焉。民之所求者,莫先于此矣。且古之所谓国家者,非徒政治之 枢机,亦道德之枢机也。使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各奉其制度、典礼,以亲 亲、尊尊、贤贤,明男女之别于上,而民风化于下,此之谓治。反是,则谓之乱。 是故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者,民之表也;制度、典礼者,道德之器也。周 人为政之精髓,实存于此。此非无征之说也。以经证之,《礼经》言治之迹者, 但言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;而《尚书》言治之意者,则惟言庶民。《康诰》 以下九篇,周之经纶天下之道胥在焉。其书皆以民为言,《召诰》一篇,言之尤 为反覆详尽, 曰命、曰天、曰民、曰德, 四者一以贯之。其言曰: "天亦哀于四 方民, 其眷命用懋, 王其疾敬德。"又曰:"今天其命哲, 命吉凶, 命历年。知今 我初服,宅新邑,肆惟王其疾敬德。王其德之用,祈天永命。"又曰:"欲王以小 民受天永命。"且其所谓德者,又非徒仁民之谓也,必天子自纳于德而使民则之, 故曰"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",又曰"其惟王位在德元,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, 越王显"。充此言以治天下,可云至治之极轨。自来言政治者,未能有高焉者也。 古之圣人, 亦岂无一姓福祚之念存于其心, 然深知夫一姓之福祚与万姓之福祚是 一非二,又知一姓万姓之福祚与其道德是一非二,故其所以祈天永命者,乃在"德" 与"民"二字。此篇乃召公之言,而史佚书之以诰天下。(《洛诰》云"作册逸诰", 是史逸所作《召诰》与《洛诰》日月相承,乃一篇分为二者,故亦史佚作也。) 文、武、周公所以治天下之精义大法,胥在于此。

故知周之制度、典礼,实皆为道德而设。而制度、典礼之专及大夫、士以上者,亦未始不为民而设也。周之制度、典礼,乃道德之器械,而尊尊、亲亲、贤贤、男女有别四者之结体也。此之谓民彝。其有不由此者,谓之非彝。《康诰》曰:"勿用非谋非彝。"《召诰》曰:"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。"非彝者,礼之所去,刑之所加也。《康诰》曰:"凡民自得罪,寇攘奸宄,杀越人于货,愍不畏死,罔不憝。"又曰:"元恶大憝,矧惟不孝不友。子弗祗服厥父事,大伤厥考心;于父不能字厥子,乃疾厥子。于弟弗念天显,乃弗克恭厥兄,兄亦不念鞠子哀,大不友于弟。惟吊兹,不于我政人得罪,天惟与我民彝大泯乱。曰:乃其速由文王作罚,刑兹无赦。"此周公诰康叔治殷民之道。殷人之刑惟寇攘奸宄,而周人之刑则并及不孝不友,故曰"惟吊兹,不于我政人得罪",又曰"乃其速由文王作罚",其重民彝也如此。是周制刑之意,亦本于德治、礼治之大经。其所以致太平与刑措者,盖可睹矣。

夫商之季世,纪纲之废、道德之隳极矣。周人数商之罪,于《牧誓》曰:"今 商王受,惟妇言是用,昏弃厥肆祀弗答,昏弃厥遗王文母弟弗迪,乃惟四方之多 罪逋逃,是崇、是长,是信、是使,是以为大夫、卿、士,以暴虐于百姓,以奸 宄于商邑。"于《多士》曰:"在今后嗣王,诞淫厥泆,罔顾于天显民祗。"于《多 方》曰: "乃惟尔辟,以尔多方,大淫图天之命,屑有辞。"于《酒诰》曰: "在 今后嗣王酣身,厥命罔显于民祗,保越怨不易。诞惟厥纵酒淫泆于非彝,用燕丧 威仪,民罔不?伤心。惟荒腆于酒,不惟自息乃逸。厥心疾很,不克畏死,辜在 商邑,越殷国民无罹。弗惟德馨香祀,登闻于天,诞惟民怨,庶群自酒,腥闻在 上,故天降丧于殷。罔爱于殷,惟逸。天非虐,惟民自速辜。"由前三者之说, 则失德在一人;由后之说,殷之臣民其渐于亡国之俗久矣。此非敌国诬谤之言也, 殷人亦屡言之,《西伯戡黎》曰:"惟王淫戏用自绝。"《微子》曰:"我用沈酗 于酒,用乱败厥德于下。殷罔不小大,好草窃奸宄。卿士师师非度。凡有辜罪, 乃罔恒获。小民方兴,相为敌雠。"又曰:"天毒降灾荒殷邦,方兴沈酗于酒,乃 罔畏畏, 咈其?长, 旧有位人。今殷民乃攘窃神祗之牺牲牲用, 以容将食无灾。" 夫商道尚鬼, 乃至窃神祗之牺牲, 卿士浊乱于上, 而法令隳废于下, 举国上下, 惟奸宄敌仇之是务,固不待孟津之会、牧野之誓,而其亡已决矣。而周自大王以 后,世载其德,自西土邦君、御事小子,皆克用文王教。至于庶民,亦聪听祖考 之彝训。是殷周之兴亡,乃有德与无德之兴亡,故克殷之后,尤兢兢以德治为务。 《召诰》曰:"我不可不监于有夏,亦不可不监于有殷。我不敢知曰:有夏受天 命,惟有历年。我不敢知曰:不其延。惟不敬厥德,乃早坠厥命。我不敢知曰: 有殷受天命,惟有历年。我不敢知曰:不其延。惟不敬厥德,乃早坠厥命。今王 嗣受厥命,我亦惟兹二国命,嗣若功。王乃初服。"周之君臣,于其嗣服之初反 覆教戒也如是,则知所以驱草窃奸宄相为敌仇之民而跻之仁寿之域者,其经纶固 大有在。欲知周公之圣与周之所以王,必于是乎观之矣。